

编号：2026-56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书

工程项目 民众街道群安村下浪涌岸线整治工程-预算审核

委托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咨询人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民众街道群安村下浪涌岸线整治工程-预算审核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3. 投资额：¥950,000.00 元

4.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规范与工程资料开展预算审核工作，出具预算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咨询人（盖章）：名扬宇恒工程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杨涛端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6年5月10日

住 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 23 号
402 之一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
文支行

账 号：2011028009200310592

邮政编码：

电 话：13631155623

2026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提供资料：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等。

2、提供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完成时间：自收齐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暂定 3,192.00 元，计算式为：以暂估投资额 950,000.00 元为基数，即 $950,000.00 \text{ 元} \times 0.48\% \times (1-30\%) = 3,192.00 \text{ 元}$ 。实际支付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并下浮 30% 计取，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计取。

2、支付时间：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二) 额外服务酬金：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在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发生时，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二) 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以下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中选通知书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司与贵单位共同签署《民众街道群安村下浪涌岸线整治工程-预算审核》，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之日为贵单位提供预算审核服务。

服务期间，为做好保密工作，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服务过程中，我司须遵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本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司须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提供的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所有材料信息内容，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三、在服务过程中，我司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事项所形成材料及其他文件，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四、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接触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与第三方有关的文件、涉及第三方信息的，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五、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未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所有属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的材料及信息。

六、对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该合同委托我司提供的服务，我司应当保管好相关服务过程材料（含政府部门文件、内部审批材料、中介预算、合同等），不得将相关资料传阅或者透露给予服务工作无关的第三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5120700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民众街道群安村下浪涌岸线整治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372479270126050615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12 日

